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3〕6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制度》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制度》已于2023年3月10日经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听证的组织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分管局领导组织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或直属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案件，作出的拟行政处罚决定中，符合听证要求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出听证告知书。

第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按制度规定拟提交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由市局政策法规科组织听证；其他案件，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协调科、直属分局相关机构组织听证。

第四条 公开举行听证的，听证公告由听证主持人制作，并由市局办公室在局网站发布。

第五条 听证报告中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应当明确具体，如同意、改变、撤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在提出对案件的具体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重新进行集体研究、提交法制审核、提交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条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协调科、直属分局相关机构组织的听证，听证报告同意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不提交法制审核、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对拟罚款处罚的听证范围，按《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执行；听证程序及本制度未涉及事项，均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